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湏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059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湏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湏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713、19110號」，應補充為「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713、19110號等」；附表編號1所示之確定判決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應更正為「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第42號」），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

01 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
02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
03 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
04 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
05 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6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7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8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09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準此，裁判
10 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11 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12 之總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
13 有違，難認適法。

14 三、經查，受刑人顏淚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
1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
16 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
17 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18 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聲請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同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
2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
21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2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第4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
23 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
24 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
25 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具狀表示
26 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1紙在
27 卷可佐，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
28 犯之罪名均為洗錢防制法（詐欺等）罪，罪質雷同，暨其手
29 法、相隔時間、侵害法益，與是否得以充分評價受刑人行為
30 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並就罰
31 金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怡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蘇鈺婷